（上接98版）

| | | |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r>“五、估值程序” | 修改前：<br>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 修改后：<br>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r>“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 修改前：<br>六、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修改后：<br>六、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r>“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 修改前：<br>八、基金净值的确认<br>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修改后：<br>八、基金净值的确认<br>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r>“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 修改前：<br>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修改后：<br>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r>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修改前：<br>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br>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br>……<br>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修改后：<br>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br>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br>……<br>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r>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r>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修改前：<br>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br>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修改后：<br>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br>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r>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修改前：<br>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br>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 修改后：<br>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修改前：<br>一、基金会计政策<br>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br>……<br>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修改后：<br>一、基金会计政策<br>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br>……<br>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r>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修改前：<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修改后：<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r>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修改前：<br>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r>……<br>4、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r>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r>（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br>（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四）基金净值信息<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七）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r>……<br>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r>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br>……<br>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r>……<br>（八）澄清公告<br>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r>（九）清算报告<br>《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r>（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br>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br>（十一）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br>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br>…… | 修改后：<br>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r>……<br>4、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r>本基金由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br>（二）基金净值信息<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br>（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br>（五）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r>……<br>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br>……<br>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r>……<br>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br>……<br>（六）澄清公告<br>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br>（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br>（八）清算报告<br>《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br>（九）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br>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br>（十）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br>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br>（十一）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br>（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br>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br>（十三）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br>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br>（十四）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br>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br>（十五）股票期权的投资情况<br>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br>（十六）参与融资业务的情况<br>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r>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 修改前：<br>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 修改后：<br>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r>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 | 修改前：<br>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br>（1）不可抗力；<br>（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br>（3）出现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情况；<br>（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 修改后：<br>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br>（1）不可抗力；<br>（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br>（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修改前：<br>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后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br>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br>（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br>……<br>（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br>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br>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br>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修改后：<br>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br>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br>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br>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br>（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br>……<br>（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br>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br>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br>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 修改前：<br>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br>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br>1、不可抗力；<br>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br>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br>……<br>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修改后：<br>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br>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br>1、不可抗力；<br>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br>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br>……<br>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 修改前：<br>《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r>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 修改后：<br>《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r>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自202X年XX月XX日起，《长盛高端装备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

---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30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9,987股的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9,987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9,987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0,000,000股变更为259,000,01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000,000元变更为259,000,013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对《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0万元（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固定资产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关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合肥富凯增加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合肥富凯资本公积，不增加其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6年10月8日召开同庆楼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31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变更情况：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用途并注销的股份共计999,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46%。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0,000,000股变更为259,000,013股，注册资本将由260,000,000元变更为259,000,013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万股，不高于100万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庆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同庆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庆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99,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46%，回购最高价格31.6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8.95元/股，回购均价29.8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877,584.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庆楼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已回购股份999,987股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未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则，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9,987股的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9,987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由260,000,000股变更为259,000,013股，注册资本将由260,000,000元变更为259,000,013元。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注销前 | | 本次拟注销数量（股） | 本次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股份 | 260,000,000 | 100.00 | 999,987 | 259,000,013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999,987 | 0.3846 | 999,987 | 0 | 0 |
| 股份总数 | 260,000,000 | 100.00 | 999,987 | 259,000,013 | 100.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库存股存续期限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46%，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证照换发、监管申报或报备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32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因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9,987股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00.0013万元。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6,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5,900.001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9月修订）。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33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肥西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合肥富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安庆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安庆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 | 95,000万元 | 21502.47万元 | 否 | 不适用 |

注：上述主体系基于当前业务开展情况预计的被担保人，实际发生担保业务时，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31,50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 66,005.73 |
|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8.63 |
| 特别风险提示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53,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4,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69,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固定资产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同庆楼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同庆楼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本次拟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1、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结构，提升融资稳定性，更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融资需求，公司拟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0万元（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1,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3,1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固定资产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348,000万元。

本次拟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 100% | <70% | 23629.17 | 21,900 | 9.50% | 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后12个月之日止 | 否 |
| | 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 100% | ≥70% | 33976.57 | 73,100 | 31.70% | | 否 |

2、本次拟增加担保额度系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当前业务开展情况的预计金额，在2026年度总担保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担保时，可根据实际需要相互调剂使用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处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3、本次拟增加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后12个月之日止，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在具体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三）本次拟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 91340100358012284H |
| 法人 | 肥西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 91340123MA8QNH8Q0M |
| 法人 | 合肥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 91340123MA8NMW7B4H |
| 法人 | 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 91340100667922249R |
| 法人 | 安庆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 91340802MA8P4A791R |
| 法人 | 安庆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 91340811MA8R20T79T |
| 法人 | 合肥富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 91340111MADXRQ2L32 |
| 法人 | 常州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 91320412MAKBA1J87Y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 |
|---|---|---|---|---|---|---|---|---|---|---|
|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 | |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 109,685.71 | 101,356.18 | 8,329.53 | 24,156.76 | 1,611.30 | 80,890.20 | 67,171.97 | 13,718.23 | 54,111.53 | 4,228.28 |
| 肥西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38,970.31 | 32,002.15 | 6,968.16 | 5,849.10 | 429.30 | 33,495.09 | 26,456.23 | 7,038.86 | 10,156.17 | 1,098.94 |
| 合肥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 26,821.44 | 18,707.15 | 8,114.29 | 839.08 | 114.12 | 26,454.71 | 18,454.53 | 8,000.17 | 842.61 | 89.45 |
| 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 | 3,642.78 | 1,430.21 | 2,212.57 | 181.72 | -16.85 | 2,644.71 | 415.29 | 2,229.42 | 471.96 | 249.00 |
| 安庆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 5,181.16 | 3,609.82 | 1,571.34 | 2,562.04 | 209.76 | 5,040.48 | 3,678.91 | 1,361.58 | 5,604.65 | 324.07 |
| 安庆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5,573.19 | 14,721.24 | 851.96 | 2,479.84 | -173.33 | 12,679.60 | 11,654.31 | 1,025.29 | 3,519.54 | 291.36 |
| 合肥富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2,669.12 | 12,759.21 | -90.09 | 2,348.24 | -130.04 | 12,661.66 | 12,621.71 | 39.95 | 3,203.36 | -388.38 |
| 常州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 60.03 | 60.32 | -0.29 | 0 | -0.29 | - | - | -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为后续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债权人协商确定担保事宜，具体实施时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约定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内容。在具体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有利于优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结构，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0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28.6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6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24.98%；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84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3.6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34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合肥富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富凯”），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
-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增强合肥富凯的资本实力，优化其资本结构，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合肥富凯增加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合肥富凯资本公积，不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富凯的注册资本仍为6,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br>--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br>□投资新项目<br>□其他：________ |
| 投资标的名称 | 合肥富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10,000.00万元□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自有资金<br>□募集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_____<br>□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br>□其他：_____ |
| 是否跨境 | □是 √否 |

（二）审议情况

截至本次增资事项，公司在最近连续12个月内累计已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合计22,831.22万元（含本次交易，不含最近连续12个月内已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的同类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公司最近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生日期 | 投资标的名称 | 持股比例 | 投资类别 |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1 | 2026年1月 | 滁州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增资 | 3,500.00 |
| 2 | 2026年3月 | 南京喜乐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 100% | 新设 | 500.00 |
| 3 | 2026年3月 | 合肥百年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新设 | 1,000.00 |
| 4 | 2026年4月 | 常州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 100% | 新设 | 1,000.00 |
| 5 | 2026年4月 | 滁州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增资 | 5731.22 |
| 6 | 2026年6月 | 合肥下塘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新设 | 100.00 |
| 7 | 2026年6月 | 安徽富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新设 | 1,000.00 |
| 8 | 本次 | 合肥富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增资 | 10,000.00 |
| 合计 | | | | | 22,831.22 |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合肥富凯增加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合肥富凯资本公积，不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增资相关全部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合肥富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
|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 全资子公司 |
| 法人/组织全称 | 合肥富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DRJ1UH12 |
| 法定代表人 | 尹慧娟 |
| 成立日期 | 2024/07/18 |
|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6,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铜陵北路与唐河路交口东南角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沈基水、吕月珍 |
| 主营业务 |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生活美容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品牌管理；游乐园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所属行业 | H61住宿业&H62餐饮业 |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573.94 | 20,282.08 |
| 负债总额 | 10,508.52 | 11,181.95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9,065.41 | 9,100.12 |
| 资产负债率 | 53.69% | 55.13% |
| 科目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14.69 | 159.59 |
| 净利润 | 16.94 | 34.71 |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 注册资本 | 占比(%) | 注册资本 | 占比(%) |
| 1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6000.00 | 100 | 6000.00 | 100 |
| 合计 | | 6000.00 | 100 | 6000.00 | 1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合肥富凯的资本实力，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政策变化、行业环境、经营风险等多重因素，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做好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35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8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同庆楼五楼培训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8日

至2026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 | 《关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108 | 同庆楼 | 2026/9/24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的其他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二）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同庆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9月30日下午17:3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在信函和邮件上注明“股东会登记”及联系电话，以便联系。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签到，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51-63638945

传真：0551-63642210

邮箱：TQL2009@sohu.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同庆楼酒店六楼

邮编：230031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